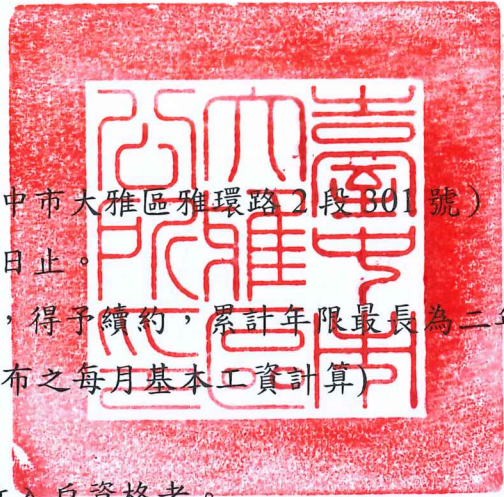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大雅區公所長期以工代賑人員徵才公告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即日起 112 年 06 月 16 日
- 二、職稱：長期以工代賑人員
- 三、名額：1 名
- 四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大雅區公所社會課（臺中市大雅區雅環路 2 段 301 號）
- 五、工作期間：自到職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(契約期滿且考核成績優良者，得予續約，累計年限最長為二年)
- 六、工作待遇：月薪 26,400 元 (比照勞動部公布之每月基本工資計算)
- 七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 具 112 年度臺中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者。
(請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)
 - (二) 申請者須年滿 18 歲。
 - (三) 品性端正、耐心、細心並具有服務熱忱。
 - (四) 具備基本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能力(Word、Excel)。
- 八、工作項目：社會福利及社會救助相關業務。
- 九、應徵方式：
 - (一) 符合前列條件且具意願者，請於 112 年 06 月 16 日前(郵戳為憑，逾時不予受理)檢附下列文件掛號郵寄至本所社會課：
 - 1.臺中市政府以工代賑人員扶助申請表
 - 2.112 年度臺中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
 - 3.學經歷證件
 - 4.100 年後勞工保險被保人投保資料明細
 - 5.其他相關證明文件
 - (二) 報名文件請用影本並以 A4 紙張依序裝訂，掛號寄至臺中市大雅區公所社會課辦理報名（臺中市大雅區雅環路 2 段 301 號），報名時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長期以工代賑人員」。
 - (三) 報名人員經書面資格審查符合者，將另擇時間通知面試，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選恕不退件。
 - (四) 本案除正取名額外，得增列候補人員 2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有效。
 - (五) 聯絡電話：04-25663316#246 陳先生



區長 李修齊